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函

地 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
傳 真：(05)-6364358
承 辦 人：李沛瑩
聯絡方式：(05)6336511轉2329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雲院任刑國法第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訂於民國115年7月2日、7月3日舉辦115年度「認識司法·體驗國民法官」法律夏令營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司法院推動之法治教育政策，增進高中職學生對司法制度之認識並建立基本法治觀念，本院規劃辦理法律夏令營活動，透過法院實地參訪及實務導向課程，使學生了解法院組織、審判程序及司法實務運作；另安排矯正機關參訪，以認識刑罰執行與矯正制度，並結合國民法官制度介紹及模擬體驗，藉由案例討論與角色扮演，引導學生理性思辨，深化對正當法律程序及法治核心價值之理解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115年7月2日、3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（週四至週五，不過夜）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區（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）。
- 四、招生對象與名額：以雲林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職）在學學生，錄取40名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路徑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/國民法官/國民法官推廣報名專區/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法律夏令營「認識司法·體驗國民法官」-報名專區，<https://cj.judicial.gov.tw/zh-tw/qnr.aspx?qnrId=18e14c4c-470a-49bb-8353-bec6ebe8755c&event=1>）。



六、檢附招生簡章1件，本活動為免費課程，活動詳細內容請參閱招生簡章所載。

七、如有報名洽詢事項，請洽本次活動聯絡人：05-6336511分機2329（李沛瑩書記官）、2330（洪秀虹書記官）

正本：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義峰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私立大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天主教永年高級中學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

院長 卓進仕